## 吹风机墙面招拍项目要求

我校为方便学生生活，满足学生使用吹风机的需求，特面向社会公开招拍吹风机运营商，参与我校宿舍楼吹风机服务项目建设，竞买人参加拍卖会即视为同意了校方对招拍项目的所有要求，一旦拍卖成交，就要严格按照校方的要求进行运营，如有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买受人须引进市场主流品牌的吹风机，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本项目合作协议要求。买受人全额出资对学生宿舍吹风机安装位置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完成电路安装改造、设备购买等，安装足量吹风机供学生使用。在学校监管下运营，自负盈亏。学生按次向运营供应商缴纳使用服务费，买受人根据学校要求自行缴纳电费。

说明:1、委托人不对各楼宇的入住人数进行具体承诺，竞买人需知悉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买受人须对经营场地按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设计、改造和装修。场地改造装修、建筑垃圾清运等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竞买人在拍卖时应综合考虑。

3、招商范围：上述项目的采购、运输、交货、税金、质保、装饰装修、改造、安装、施工安全、管理运营、安全及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

1、关于投入设备、数量、位置等说明

①1-9号宿舍楼、2教改宿舍楼、实训楼宿舍楼，占墙面积约63平方米。吹风机的数量不少于170台。买受人须按要求足量投放，设备质量等按合作协议要求执行。

②委托人有权根据学生人数、需求变化和场地等情况，要求买受人合理调配设备。

③具体安装位置由学校指定。

2、本次招拍拟签订运营合同期限具体时间为：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年：2027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买受人按招拍文件及协议要求，向学校缴纳场地费，场地费实行提前预交，一年一缴纳（第1年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之后每年均在6月15日前缴纳下一年度费用）。

4、买受人须在拍卖结果公告发布后15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装修改造、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营。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年连续3个月本单位法人或该项目授权代理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方，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联合体报名；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履行吹风机招拍项目要求的承诺函。

8、其他事项按合作协议要求执行。